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使其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2.60港元，高於：(i)聯交所授出日期刊發的日報表所列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2.57港元；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列本公司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2.42港元；及(iii)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0.1港元。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3,800,000
-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 每股股份2.57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 行使期 : 購股權的行使期如下 :
- (i) 5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任何時間行使 ;
 - (ii) 50%購股權及任何未按上文第(i)段所述行使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起任何時間行使及
 - (iii) 購股權於其有效期屆滿後概不得予以行使。

承授人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駱瑞祥先生、劉秉璋先生及嚴子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及張治焜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